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學生議會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依據與名稱)

為明訂各委員會職責與權利義務，故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」第二十五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各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(委員會)

學生議會常設委員會有紀律暨監察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、活動暨系社委員會、財務委員會。

第三條 (職權)

各委員會需審議議會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。

第二章 紀律暨監察委員會

第四條 (委員會設置)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3-6 名，由議員自由登記參加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召集委員(以下簡稱召委)一名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並提報議會會議備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召委指派並提送議會會議備查。

第五條 (職權)

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監督學生會之組織運作。
- (二) 提出學生會幹部與部員之彈劾及罷免案。
- (三) 提出學生會行政部門之糾正案。
- (四) 學生會幹部若於任期內遭議會會議通過彈劾或糾正達兩次，則會長需立即免予其職並公告之，並得於下次議會會議中提出新任幹部名單供備查。
- (五) 糾正學生會違反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之運作。
- (六) 監督學生會各項選舉事務。
- (七) 維持學生議會形象清譽，對失職及操守不良之議員予以懲戒，其議員懲處辦法另訂之。
- (八) 督導議員請假手續相關事宜。
- (九) 其他未提及之相關紀律暨監察事項。

第三章 法規委員會

第六條 (委員會設置)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3-6 名，由議員自由登記參加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召委一名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並提報議會會議備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召委指派並提送議會會議備查。

第七條 (職權)

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研修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之組織章程。
- (二) 學生會各項細則或辦法之制定或審查。
- (三) 其他未提及之相關法規事項。

第四章 活動暨系社委員會

第八條 (委員會設置)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3-6 名，由議員自由登記參加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召委一名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並提報議會會議備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召委指派並提送議會會議備查。

第九條 (職權)

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負責系學會及社團活動補助申請書表及成果報告書表之初審事宜。
- (二) 監察學生會活動籌備及執行，且執行活動監督時需配帶學生議會工作證予以執行其職權。
- (三) 監督系社大會之召開與成效。
- (四) 其他未提及之相關活動暨系社事項。

第五章 財務委員會

第十條 (委員會設置)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3-6 名，由議員自由登記參加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召委一名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並提報議會會議備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召委指派並提送議會會議備查。

第十一條 (職權)

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於召開預算案之定期會前，先行審查學生會之學期各項預算；於召開決算案之定期會前，先行審查該學期學生會經費之運作。
- (二) 於召開預算案之定期會前，整合學生議會各委員會之經費預算，於召開決算案之定期會前，先行審查學生議會該學期經費之運作。
- (三) 監督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項經費運作之執行。
- (四) 其他未提及之相關財務事項。

第六章 委員會會議

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除有議會會議決議外，由各委員會召委召集之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之。

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需有該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出席，方得開會。

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會議，以各委員會召委為主席，如遇召委請假，由出席委員推派一人擔任之。

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集相關列席人員，得就所詢事項說明事實或發表意見。

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須得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之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出席委員對於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，得聲明保留在議會會議之發言權。惟缺席委員及出席未

聲明保留在議會發言權之委員，不得在議會會議提出與委員會決議相反之意見。

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，應以書面紀錄提報議會秘書處，必要時得送進議會會議討論。

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結果，應由執行秘書擔任會議紀錄人員，且將會議紀錄交付秘書處，經議長簽核後寄送至各委員與相關會辦單位。

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所議決事項，若有與其他委員會關聯者，除由議會會議決定交付聯席審查外，得由召集委員報請議長決定是否其他有關委員會開聯席會議。

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組成之聯席會議，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之。聯席會議之主席，由主辦之委員會召集委員擔任之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，由議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